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下午13时在江苏省靖江市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一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亏损6,281.53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上述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度报告》与《201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6、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订的 2013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8、审议《关于 201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9、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满足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

10、审议《关于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没有异议。

11、审议《关于使用产能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章建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章建先生简介

章建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5 年至 2007 年历任宝鸡集团公司技术员、技术部专业组长等职务；2007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职务；现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监事。